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獨立意見。



LIGHTELLIGENCE
曦智科技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整體協調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計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編纂]協議項下[編纂]的責任，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因若干理由出現而予以終止。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我們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及因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專業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此外，本公司為未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未商業化公司為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收入要求的特專科技公司，因此，倘其[編纂]後無法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及/或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維持營運，則面臨較高的公司倒閉風險。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而僅會(a)在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